

From: [REDACTED]
To: panel_ea@legco.gov.hk
Date: Monday, January 13, 2020 04:39PM
Subject: Re: 推廣使用電動車 - 本人之意見

現時電動車在香港未能普及知最主要原因，本人歸咎於充電位置及或裝置嚴重不足；

因此就「推廣使用電動車一事」本人建議：

增加本港電動車充電站，及列明可供所有公眾使用

- 新定立之停車場短期租約（俗稱爛地），如有足夠電力供應，建議租用者提供定明數目之充電裝置給予電動車充電之用
- 於所有政府建築物之停車場（包括其辦公室）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至不小於**20%**之車位，以及不限制其訪客及或職員使用（現時有個別政府停車場已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但禁止其訪客及職員使用，此乃浪費公帑）

明確定立更長遠之政策、令各政府部門易於跟隨

於指定時間開放已設立於路邊之電源設施（如早上之花園街）給予電動車車主多一充電方法

向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之停車場業主提供一次性稅務優惠，扣減高達其安裝費用（或其百分比）

向已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之個人停車場業主提供差餉優惠

向提供電動車充電裝置之公共/商場/商業停車場，按其實際供電情況（以防有個別停車場擁有者安裝充電裝置但不提供充電設施給予公眾使用），提供稅務/差餉優惠，以吸引其安裝充電裝置給予公眾使用

主動向大型屋苑之管理處及立案法團介紹，於**2019**年施政報告提出之「**20**億元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以及簡化其申請審批程序及時間

主動向大型屋苑之管理處及立案法團介紹及推廣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必要性和好處

主動定立充電裝置的安裝指引或其標準（令其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更加容易明白充電裝置之電力標準）

設立專責團隊，協助跟進電動車車主與其自置車位未能安裝充電裝置之問題

立例限制非電動車佔用充電位置

立例限制電動車於充電完成後繼續佔用公共充電位置

於政府隧道向電動車提供特惠收費

豁免電動車是首次登記稅 /或/

增加「電動車一換一計劃」之免稅額：全數豁免或上限達到舊車於其車輛登記文件之總價格（含稅）

於新安裝之路邊停車位（俗稱街標），提供電源給予電動車充電（例見：
London Juice Point, <https://www.carbonbrief.org/in-depth-uk-can-go-low-carbon-at-no-extra-cost-sayinfrastructure-advisors/electric-car-charging-at-a-juice-point-london-england-uk>）

望以上論點可在委員會中商討

一名公眾人士